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8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Vast Wintersweet Limited（以下简称“Wintersweet”）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056,9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的股本 561,540,000 股计算得出）；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该等的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Wintersweet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1,230,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Wintersweet 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575,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股本 565,653,200 股计算得出），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Wintersweet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4,056,996 | 6.06% | IPO 前取得：24,326,426 股<br>其他方式取得：9,730,570 股 |

注：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的股本 561,540,000 股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Wintersweet | 1,575,358 | 0.28% | 2022/8/16 - 2023/2/15 | 集中竞价交易 | 40.00 - 41.27 | 63,613,915 | 未完成：9,655,442 股 | 32,481,638 | 5.74% |

注：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股本 565,653,200 股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李药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85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曾减持甘李药业股票。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甘李药业股票（包括目前已持有的股票以及本次认购的股票）。

本人同意将本承诺函作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附件，本承诺函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02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韵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议案由监事会进行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先生拟以不低于 2,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除聂卫华先生外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459,647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聂卫华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聂卫华先生同意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参与认购。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6、限售期

聂卫华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 25,383.09 | 7,096.67 |
| 2 |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16,680.81 | 6,582.31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1,185.98 | 1,321.0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58,249.88 | 20,000.00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聂卫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聂卫华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决定，同意公司与聂卫华先生签署《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聂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先生控制公司 16,444,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7%；聂卫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生持有公司 4,981,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8%；聂卫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21,426,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5%。

本次发行完成后，聂卫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可能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聂卫华先生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聂卫华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聂卫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聂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03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6 日

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发行数量 | √ |
| 2.05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2.09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3 |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 |
| 7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聂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3 |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聂卫华、贾维银、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768 | 容知日新 | 2023/3/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3 月 2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容知日新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2331

邮箱：ronds_@ronds.com.cn

联系人：黄莉丽、孔凯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 发行数量 | | | |
| 2.05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 2.09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聂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04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06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聂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聂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先生控制公司 16,444,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7%；聂卫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